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,392,819,5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7%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 4,490,987,3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24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68,368,3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901,832,2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3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5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0,755,2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%。

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，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长张近东先生、董事孟祥胜先生、张彧女士、杨光先生因工作安排，未能参加现场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、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、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2,269,485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%；反对 1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%；弃权 519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8,408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%；反对 1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%；弃权 519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朱增进律师、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17日